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6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名字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委托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李玉琴	6	6	0	0	0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未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22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它

（一）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3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玉琴

2023 年 4 月 24 日